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0 号

高俊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1717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 5 街 22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检查时，发现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郭里西安铁物流园内停放一台车牌为豫 EE5981 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辆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SCR 温度传感器位置加装螺母，将传感器垫高，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经调查你为豫 EE5981 的机动车所有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2、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照片，证明你违法事实情况；
- 3、2026 年 3 月 26 日，你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主体资格；

4、2026 年 3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的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6〕13 号），责令你立即将在温度传感器垫高螺母取出，并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将在豫 EE5981 重型半挂牵引车温度传感器垫高螺母取出，并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4 月 8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22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

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你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